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5 年 8 月 22 日，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，本次共注销 13,025,056 股，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,870,778,802 股，

2025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原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83,803,858 元。”修改为：

“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870,778,802 元。”

原“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883,803,858 股。
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2,159,953,874 股，占 74.90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723,849,984 股，占 25.10%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,870,778,802 股。

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2,146,928,818 股，占 74.79%；境内上市外资股 723,849,984 股，占 25.21%。”

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修改上述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